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6號

抗 告 人 鄭定凡

上列抗告人請求確認契約無效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15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抗告人繳納抗告費。查本件抗告聲明原裁定廢棄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曾怡嘉